

长治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0〕22号

长治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0年清明节祭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各殡葬管理服务单位：

疫情防控工作是清明祭扫服务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今年祭扫服务保障工作不同以往，形势特殊、情况复杂、任务艰巨。为全面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确保全市群众祭扫活动安全、平稳、有序，特制定《2020年清明节祭扫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民政局

2020年3月24日

长 治 市 民 政 局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殡葬事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8号）文件精神，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和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切实加强2020年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服务保障，推进殡葬领域防风险、保安全、惠民生、树新风、聚共识等工作，努力营造平安、温暖、文明、和谐的节日祭扫氛围，实现平安清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殡葬事业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重点，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目标，以文明、绿色、生态殡葬理念为导向，进一步强化殡葬管理服务水平，创新殡葬服务内容，统筹疫情防控与群众祭扫工作，确保全市清明节文明、和谐、平安，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今年清明节的主题为：平安清明、绿色殡葬。

二、工作目标

（一）统筹疫情防控与群众祭扫工作，打造“平安清明”

今年的清明节是一个特殊的清明节，疫情防控工作贯穿清明祭扫活动全过程。各县区要在清明节期间暂停各殡仪馆、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城乡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的现场祭扫活动；暂停组织集体公益性生态葬、集体共祭等群体性活动。各县区要务必强化统筹意识、安全意识，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落实“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加强对各类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管，坚决暂停各种现场祭扫活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人员聚集等现象。

各殡葬服务单位要压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全面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重点殡葬场所、关键服务环节、重要设备用品进行“三个必查”，确保无遗漏、无盲区、无死角。要结合疫情防控，制定完善祭扫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值守、监测预警、重特大事故报告制度，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要重点做好园区封闭管理、巡逻排查、火灾事故预防等工作，打造平安清明。

（二）创新清明祭扫服务内容，打造“满意清明”

各县区既要牢牢抓紧疫情防控工作，又要充分理解人民群众

清明祭扫的情感需求，充分利用殡葬服务在线平台，推进“互联网+殡葬服务”，探索开发推广网上祭扫、预约代祭、远程告别等在线服务项目，利用移动客服端、社区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提供更加便民可及的殡葬服务，创造性地开展好清明祭扫服务。

1、开展好街头禁烧活动。倡导文明祭祀方式，禁止居民在街头焚烧纸钱等行为，消除城市污染和不安全隐患，努力创建空气清新、卫生整洁、秩序井然的文明城市。

2、认真做好网上祭扫活动宣传工作。今年清明期间，为群众提供网上免费祭扫服务，市民可关注“长治市民政局”公众号，点击进入“云祭祀”小程序，进行网络祭扫。

3、各殡葬服务单位要坚持“疫情无情人有情”的理念，主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温馨服务。4月4日清明节，长治市民政局、潞州区政府将在长治市颐仙园公墓统一组织一次小规模集体祭扫活动，免费为每个已落葬墓穴摆放一枝鲜花，传承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以实际行动兑现对服务对象的庄重承诺；其他有条件的殡葬服务机构可参照开展为每个已落葬墓穴摆放鲜花活动。

（三）倡导绿色文明安全祭扫方式，打造“绿色清明”

各县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做好暂停祭扫活动的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要积极做好街头禁烧活动的宣传发动，切实做细做实各环节工作，避免因车辆使用等原因产生舆论风波。要积极引导居民自觉遵守规定，进一步纠正当街烧纸的陋习，把街头禁烧

做成我市殡葬改革的品牌项目。要加强对较为分散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及历史埋葬点的管理，切实压实乡镇（街道）及村（社区）责任，安排专人负责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安全管理，避免祭扫群众扎堆聚集，严防因使用明火引发火灾事故。

（四）进一步规范优化殡葬服务，打造“和谐清明”

各殡葬服务机构要严格控制清明期间骨灰落葬活动。对确有需求的群众，可通过电话预约等形式，合理调控时间，控制总量，限制人员，检查健康码，降低服务过程中的风险。要进一步优化殡葬服务流程，加强服务人员配备和防护物资保障，确保安全服务、优质服务。要规范丧葬、祭扫用品销售及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管理的，要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定价涨价；对属于市场调节范畴的，要加强成本审核，在合理范围内定价；对借机哄抬物价及殡葬中介机构人员违规承接殡葬服务、强买强卖等违法违规行为，市民政局要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三、工作职责

（一）加强安全管控，确保祭扫平安。祭扫高峰日和节日期间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祭扫观察点的信息报送工作，对殡葬服务单位进行专项安全检查。负责本辖区清明节祭扫工作安排部署、政策宣传、统筹协调，强化殡葬管理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殡葬惠民政策落实，协调处置突发事件并及时向市委、

市政府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核定、发布信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太行太岳烈士陵园皇城寝园的公墓祭扫活动；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辖区殡葬活动宣传、规范管理和安全监管，禁止街头禁烧活动；开展政策宣传、交通疏导、火灾预防、安全保障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区政府等部门）

（二）加大宣传力度，倡导文明祭扫。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短信、视频等媒体发布暂停现场祭扫通知和进行公益性宣传。倡导群众通过网络祭扫、预约代祭、远程告别等在线服务项目，利用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服务渠道，以低碳、环保的方式进行文明祭扫，杜绝明火烧纸现象，同时做好全市通讯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环保局、市电视台、市报社、市联通分公司、市移动分公司、市电信分公司、各县区政府等部门）

（三）严格执法检查，规范殡葬市场。做好祭扫设施及周边的森林防火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加强殡葬用品和丧事活动的源头治理，积极开展整治行动。坚决杜绝沿路燃放鞭炮、焚烧纸扎物品的行为。查处无证、违规经营丧葬用品的商贩，禁止销售封建迷信用品。（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各县区政府等部门）

(四)做好祭扫场所疫情防控，健全医疗急救保障机制。通过加强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降低群众返乡祭祀导致疫情输入风险，防止交叉感染，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对于拒不配合预约登记、体温检测的祭扫群众，在劝导无效的情况下，公安部门要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等部门)

四、检查督查

为统筹协调全市清明节祭扫工作，成立清明节安全祭扫检查督查小组。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组 长：郜双庆 副市长

副组长：冯绍波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书林 市民政局局长

检查督查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副局长刘天平兼任，下设四个督查小组。

第一组

组 长：宋书林

成 员：蔺茂盛、岳英平、陈琦

检查区域：潞州区、上党区、壶关县

第二组

组 长：刘天平

成 员：安国庆、常振涛、张步红

检查区域：襄垣县、屯留区、长子县

第三组

组 长：郝炳宏

成 员：史宇峰、朱修友、霍中南

检查区域：武乡县、沁源县、沁县

第四组

组 长：彭庆刚

成 员：张玉萍、朱峰、马艳斌

检查区域：潞城区、黎城县、平顺县

驾驶员由办公室根据各组督查检查时间统一调配。

（一）督查时间

2020 年 4 月 1 号--4 月 6 日

（二）督查内容

1. 清明节祭扫安全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2. 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3. 建立清明节祭扫安全值班制度落实情况等；
4. 疫情防控情况。

（三）检查方式

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督查，每个县区抽查 1 个乡镇，每个乡镇抽查 1-2 个村或殡葬服务单位。

（四）工作要求

1. 各督查小组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守工作纪律。
2. 各督查小组要认真填写森林防火隐患整改通知书。

3. 各被督查县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积极主动全面如实的报告工作落实情况。

4. 各被督查县区要做好疫情防护防控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区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民政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应急处置机制，成立清明节安全祭扫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准备到位，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 及时汇总报送。划定为清明节监测点的殡葬服务单位，务于4月1日——4月6日每天14时前上报《长治市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见附件1）。

联系人：李红芳

联系电话：0355-3032929

邮箱：654304139@qq.com

附件：长治市2020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附件:

长治市 2020 年清明节祭扫情况日报表

单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开放的殡葬服 务机构数量	未开放的殡葬 服务机构数量	当日祭扫 群众总数	车辆总数	工作人员 总数	有无突发安 全事件	其他

长治市民政局清明节祭扫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 3032929

